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上述2项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以上制度文件中注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次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共计1项，具体修订情况前后对照如下：

1、《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进行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部是进行对外投资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新增：第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	新增：第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投资涉及重大事项的，各参与人需作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和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来履行义务，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有过错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投资达到第一款规定标准的，若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投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投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提出。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撰写投资项目报告、提出投资建议，并报送总经理决策。
第十四条 项目初审。董事会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核，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报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根据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考察、调研和评估。	第十七条 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当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审定。董事会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如超出其审定职权范围，还需上报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审议。	第十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战略投资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新增：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股权、实物、无形资产以及兼并、重组等交易的，对应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投资方案、审批决策均应当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以及兼并、重组等交易的，对应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投资方案、审批决策均应当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指定专门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二条 战略投资部 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二條 上述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上述 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 由总经理决定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已投项目的派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由战略投资部协助编制与实施。
——	新增：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 退出 与回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五）其他合法理由产生的投资回收。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或退出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出现严重问题，预见对公司有重大不利的； （四）被投资公司因法律法规原因，导致经营范围、经营牌照受到限制； （五）被投资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行为，有损该投资项目（企业）利益的； （六）被投资公司长期未能达到投资时的预期业绩； （七）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八）公司认为合理的、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力争使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也可以在批准投资时作出项目未来处置时的授权；战略投资部负责做好投资回收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力争使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以及因条款修订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上述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